**上海商学院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潜质潜能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造力，同时规范和完善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教[2021]175号），特制定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转专业考核小组构成**

成立由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专业教师、教学秘书等组成的转专业考核小组，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、统筹领导，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、负责工作具体开展，教学秘书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做好材料的记录、整理和归档。

**二、转专业申请条件**

根据学校文件第七条，学院学生“只可在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开设的专业内部进行转专业”，即只可在酒店管理（中外合作办学）和电子商务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两个专业之间进行转专业。此外，申请学生还需满足学校文件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。

**三、转专业考核办法**

1．两个专业各自可以接受的转专业申请人数，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大一新生在校生数量的10%。

2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课业成绩需要达到一定的要求。

3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需参加拟转入专业的综合面试，全面考核学生的职业素养、职业意向、职业适应能力和综合素养等。面试全部结束后，两个专业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预录取人选。

**四、转专业工作流程**

1．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，召开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工作会议，讨论确定当年度可接受转专业申请的专业、人数、考核及录取方式，并将方案上报教务处。

2．面向全院师生公示转专业方案。

3．学院教学秘书负责接收学生个人申请资料，并核实申请者的资格。

4．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考核，按考核高低分数确定录取人选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公示。

5．教学秘书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后续相关事宜。

**五、本细则自2021级本科生开始实施，由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

2022年3月7日